

附件2

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申请表

附件2-1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联系人报备表

清算行名					
清算行号					
联系人	部门	姓名	岗位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业务负责人					
业务联系人					
业务联系人					
技术联系人					

附件2-2 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审核业务分发模式确认表

币种					
行名					
行号					
审核业务分发模式 (请在括号内打勾)注:清算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分发模式下的某种指定方式	清算行业务中心分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分发业务至本行指定用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分发业务至辖下指定网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无需分发, 本业务中心所有用户均可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地区分行业务中心分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分发业务至本行指定用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分发业务至辖下指定网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无需分发, 本业务中心所有用户均可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选择按地区分行业务中心分发业务的清算行请填写以下资料					
地区	行号	行名	联系人	联系电话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

- 1、根据实际情况可分币种报送
- 2、业务模式选择地区分行业务中心分发的必须填写地区分行资料

附件2-3：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银行网点信息表

币种：

清算行名				
清算行号				
序号	行号	行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附件2-4：票据交换综合信息平台——粤港电子支票业务银行用户信息表

币种：	启用日期：			填报人：			填报人联系电话：	
清算行名				地区分行行名				备注 (新增/删除/修改)
清算行号				地区分行行号				
序号	行内网点号	对应票交行号	用户号	用户名	用户角色	用户权限	联系电话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注： 1、所有拥有粤港电子支票权限的用户均需填报该表  
 2、凡银行新增/删除/修改用户号的，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，报结算中心邮箱： piao.jiao@gzebsc.cn